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一、本公司為蒐集 台端個人資料，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告知如下事項：

項次	告知事項	告知內容
1	蒐集之目的	1. 經營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及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之業務，包含證券、期貨與信託等相關金融業務。 2. 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依法定義務、依契約、類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等，所為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2	個人資料之類別	姓名、出生年月日、年齡、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居留證號碼、戶籍資料、聯絡電話(含手機電話)、傳真號碼、通訊地址、戶籍地址、電子信箱等及其他得識別個人之資料，或其他合於股務業務之特定目的所需蒐集之個人各項資料及後續與本公司往來之個人資料。
3	利用之期間	於主管機關許可業務經營之存續期間內，符合下列要件之一者： 1. 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2. 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如商業會計法等）。 3. 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4	利用之地區	獲主管機關許可經營及經營股務代理之業務，其營業活動之相關地區及為達蒐集、處理及利用目的所必須使用之相關地區。
5	利用之對象	金融監理或依法有調查權或依法行使公權力之機關、證券或期貨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中保管公司、同業公會、股票發行公司、現金股利待發放銀行、臺灣票據交換所(發放股利)、臺灣總合股務公司等依法令授權辦理股務事務之相關機構及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包含在業務經營上，與監督管理檢查、發行、買賣、徵信、交易、交割、股務等有關之相關機構，及為達為達蒐集、處理及利用目的所必須使用之相關對象。
6	利用之方式	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所為之利用，包括但不限於：1. 書面或電子 2. 國際傳輸等。
7	台端權利與行使方式	台端就本公司保有之個人資料，得向本公司要求行使下列權利： 1. 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公司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2. 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3.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8	台端拒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拒不提供個人資料，本公司將無法進行業務之必要審核與處理作業及其他相關服務，爰本公司將得拒絕受理與 台端之股務業務相關事項之辦理與申請。

經 貴公司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本人已清楚瞭解上開告知內容及貴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公司代號：_____ 公司名稱：_____

股東戶號：_____ 股東戶名：_____

本人(及受告知人)簽名或蓋章：_____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